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</u>的<u>奇</u> 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数字标杆校建设采购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教学资源库平台建设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承建企业为<u>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_158人,营业收入为_76735.498003_万元,资产总额为99591.904865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(标的物名称)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世纪起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8 月 23 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:1、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; 企查查官网查询中小微企业证明截图

